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艳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